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860-00357507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10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8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3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2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860-00357507

项目名称：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87162.89 元

包名称：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工程的外电接入工作。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 年 7 月 1 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 年 7 月 1 日后核发的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6-07-11** 至 **2026-07-20**（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2 13:3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1503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1503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5]1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各磋商供应商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606 室

联系方式：13917240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功越

电话：139172404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戴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邱功越 联系电话：13917240479 邮箱：1620491912@qq.com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4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5	建设规模	项目预算： 3000000.00 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6	项目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7	建设资金来源	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8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工程范围	外电接入工作。（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

			承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3%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13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15		业绩要求	/
16		其他要求	/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不允许。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月 7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之前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1620491912@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20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pdf 彩色扫描件上传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3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 包 1-2987162.89 元 人民币。
24	报价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需使用清单计价软件报价则可导入随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发出的 excel 或 z bq d 或 xml 格式清单文件进行组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报价打分。最后报价时如有报价调整，需要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进行报价（写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并签字和盖章），并将总价输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并同时提交清单组价文件电子版（如：通用的 XML 格式等），以上报价金额应当一致。如成交单位现场有调价，则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电子版（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0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27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2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上海市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1503 室 ☐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31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否 ☐ 是
32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 （2）提交样品地点： / （3）提交样品种类： /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 无需附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

		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34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35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37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38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39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606 室，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邱功越，联系电话：13917240479。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相关证书

43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并下浮20%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44	工程量清单和图 纸 下载地址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_上传清单和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Qi-mwKGXY8Wp0in4XGmEA 提取码：u5nb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 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5]1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

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七章）。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 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 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措施费闭口包干。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

20.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4.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详见评标办法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 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 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

上签字。

八、定标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且开立以建设项目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7.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三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 1

			2、招标公告上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包 1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提供《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供应商履约承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包 1

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包 1
4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包 1
5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处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服务类)或 3%的扣除(工程类),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如果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报价单位未作出情况说明的，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设计，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	0~20	1)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20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应急预案较为可行 17 分； 3)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应急预案不完整 14 分； 4) 方案缺失、施工组织基本缺失、未涉及到针对性、应急预案粗糙 1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有达到自报工期的保证措施	0~10	1) 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成的进度，合理的，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 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成

		的进度存在缺漏，不够合理的，符合采购要求一般的，得 7 分； 3) 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成的进度存在严重缺漏，不合理的，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结果质量承诺、补救与完善措施评审，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0~15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对采购人有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1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9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0~10	1) 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 10 分； 2) 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施工机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7 分；

		3) 劳动力配置较差, 施工机械不齐全, 无法满足施工需求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 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0~10	1)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10 分; 2)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 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7 分; 3)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 应对措施较差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4	1)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 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 得 4 分; 2)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 可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 得 3 分; 3)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整体配置一般,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 得 1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格, 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 经验较丰富的, 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格,

		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格，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少，经验较差的，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格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0~6	一、评审内容：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的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同中所涉及的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四章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3.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橙和港水闸电源、蓝云港水闸设置风机和储能柜、青祥港水闸电源、老石皮淤泵闸电源、入河排口改造申请电源，及对应配电箱安装、电缆敷设及场地恢复等（含外场协调）。

4. 工程承包范围：

外接电界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管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管理单位全权代表发包方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 承包方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订立地点: 临港新城主城区

本合同约定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1.16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5 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为准，且承包人结算价不可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第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

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 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

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违约：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

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

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1.7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8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8 暂定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按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后计算

1.19 暂定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生时间发生在后的有优先解释权。

3、适用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 按照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图纸由承包方深化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若国家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由双方确定，按双方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上海市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六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职务：项目经理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人民币）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8、发包人单位工作

8.1 发包人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水、临电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具，每月按抄表数和市场价由承包人直接交款给建设单位；电讯线路开工之前提供到位，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6)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
- (8) 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施工作业管理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七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 (4)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

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清理和移交。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看护、已完工程保护等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移交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接管前，由承包方负责做好现场的看管工作，确保现场安全，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承包人在改造施工中应对原有建筑、构筑物进行妥善防护、临时封闭及复原等工作，确保原有建筑、构筑物免于受损；本改造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对原有结构、饰面及机电系统等的拆除及妥善修复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招标图纸及现场踏勘进行风险包干考虑。

(9)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确认现场原有设备，如主机、接口、管线等，按照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且设备品牌与原系统尽量一致的原则深化弱电设计，如需添置新设备或更换品牌，应出具相应专题说明。深化方案完成后需征询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获准后方可实施。

(10)承包人在开工前与发包人联系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使用消耗费用。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部位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0.3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3、 工期延误

13.1 除通用条款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可抗力；

13.3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邀请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在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延误工期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整改工程，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直接支付或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因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综合治理协议，遵守安全保卫条例。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有效的围护、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不得干扰公共秩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深化设计服务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承包人针对清单各子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定为已针对该子目作深化设计后，所应包含的一切完成本项工作的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人材机单价包干不予调整。

工程竣工后需取得相关验收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如有）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

主要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 址：

24、工程预付款

24.1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设预付款。

25、月度已完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工当月 15 日前。

25.2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完成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接通电源验收通过并正常供电，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支付至验工计价的 80%；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0% 的，超出部分的在竣工验收前，将不再支付。

②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③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其他：

（1）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本工程的税需落在临港地区。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需提供该次付款对应的税款缴存于临港地区的证明文件。

（3）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批除外）。

(4)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 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需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 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7) 承包人接受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实际付款时间和方式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资金计划安排确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且采购前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原则上须按投标时在业主招标时提供的品牌中明确的品牌进行采购，并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明确推荐品牌及拟采

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后最终确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招标时提供的另外两个品牌的选用，承包人不得以此调整材料投标单价。材料报价应予材料的实际价格基本一致，如材料报价明显高于所用此材料的实际采购价的，发包人保留按市场价重新核价的权利。

(2)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品牌（厂商）的按上述第（1）条进行，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同时期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等其他费用（除税金外）不作调整）。

28.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4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计取；

◆各分项工程的企业管费费和利润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文的参考费率中间值计取；

-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上海建筑建材业网（<http://www.ciac.sh.cn>）2026年5月的信息价（同一工、料、机单价有2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计取；
- ◆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 ◆按以上各项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均按综合计算后下浮14%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种税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认真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30天内，承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

33、竣工结算

31.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计（审计争议时间另计），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无偿移交已竣工工程。该竣工工程在承包方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移交之前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4、质量保修

34.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保修责任书，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本工程总造价的__2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解决方式____/____。

十一、其他

39、 不可抗力（通用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3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0、 保险

40.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48、 补充条款

48.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投资监理控制，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48.2 报价单价中已包括了招标阶段由于图纸不够细化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进一步深化的施工内容，这部分不作为改变投标单价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6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8 《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 10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

附件 11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保证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见证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整体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和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

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

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质量事故处罚、质量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的方针和目标

（一）质量的方针

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二）质量的目标

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

1.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

3.监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控制和实施；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现场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组织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的审核，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3）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的审定；

（4）负责对变更设计、业务联系等洽商单的审定及办理有关签认手续；

（5）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规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6）协助安全质量管理部组织各种质量活动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7）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组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对竣工图的审定工作；

（8）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查评估；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

2.安全质量管理部的职责

（1）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工程质量现状；

（2）负责组织有关工程质量、法规、文件资料的学习和传达。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检查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3）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一网通办）工作，监督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及负责竣工档案验收，并负责竣工档案移交。

3.现场监理职责

（1）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2）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3）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关键工序质量验收、竣工预验收，参加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检查、考评活动；

（4）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工程质量现状；

（5）负责有关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洽商单的初审工作，并及时报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审核；

（6）参加设计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参与总包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工作；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整改方

案的讨论；

(7) 组织工程质量例会，参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竣工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9) 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价和评定等级的评估意见，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施工总包职责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逐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2) 实行总、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交底；

(4) 严格贯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质检经验的人员担任质检工作，并拥有质量否决权；

(5) 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按规定做好各类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工作，并配合监理、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7)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质量例会，开展各种质量创优活动。

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

(一) 落实质量审查审核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项目原材料（构件）报验审核制度。对于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所有原材料（构件），要求监理对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拟采购材料的厂商资质、工商登记、品牌信誉等进行审查，并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包联合现场考察，形成书面结论报告，选定合格供应商，监理单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法合规的采购合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而擅自采购的，将不予认可并处罚施工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2. 发现不合格材料（构件）流入工程现场并被使用到工程建设中，除勒令返工、损失自负、追究延期责任、处罚监理单位外，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批次；

3.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有针对性的编制切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会审，审批手续及时、完备。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4.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合理配置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没有按照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管控施工质量，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施工，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5.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有质保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审核。每发现一处质保资料存在缺陷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二) 落实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验收流程和规则

1. 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制定完备的验收流程和验收制度，该流程和制度必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并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各项验收流程。发生违规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3. 落实现场检测检验和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对现场材料或成果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见证取样违规，相应的检测结果就无效，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承诺加强监理平行检测的力度和检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平行检测的频率，对重要的部位和构件应增加平行检测的百分比，以确保检测结果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监理平行检测不合规的，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4.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的力度

(1) 发现将质量隐患和质量瑕疵带入下道工序的行为，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施工总包单

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2）在建设方的例行质量检查中发现监理巡视检查或旁站不到位的现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次。

四、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一）质量问题处理

现场监理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果口头通知二次而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现场监理应开列“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勒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上报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在工程主要部位发现质量问题，现场监理单位应立即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勒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二）质量事故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有现场监理监督失察原因的，监理单位将受同等处罚。

五、施工质保资料管理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和台帐目录，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台帐目录，或者质保资料内容不全、记录不正确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至 5000 元；

（二）工程质保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不得滞后、不得后补、不得造假；质量保证资料必须分门别类、真实有效、有空必填、签署完备。一旦发现有质保资料后补、留空、造假、签署不全的，每发现一例，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

（三）监理单位必须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资料验收标准。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施工质保资料发现问题的，监理负有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处理。

六、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收到处罚通知书起，一周内缴至港城集团指定专用账户。

（二）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78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6 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管理职责，规范参建各方的文明施工管理行为，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防止扬尘污染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临港新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等要求，将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范围见附则；除重点区域以外的部分为一般区域。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处是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按职责分工，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务、供排水、绿化、环卫、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执法的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文件宣贯、现场指导等。

临港新片区城管中队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临港新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处、综合治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是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第六条（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第七条（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并应

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施工单位委托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第八条（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第九条（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施工告示应包含《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占掘路许可证》、扬尘防治公示等内容。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第十条（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大门内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建筑渣土排放工地出入口，对进入工地的车容车况、相关证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进入工地；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

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围挡在牢固、耐久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美观的创新方案，但创新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公益性广告的面积应不小于围挡面积的 30%。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二）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

时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且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6 级以上；

（四）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围挡外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整洁，并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第十二条（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鼓励施工单位利用区域内的永久道路充当施工便道。

第十三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每季度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等定型化产品，且不得有明显锈迹；因建筑物外形结构复杂、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外脚手架确实不宜采用承插型

盘扣式脚手架的，应自结构施工前一个月内，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审批合格的外脚手架施工方案，经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按方案施工。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的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并确保雨污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设有餐饮的应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处理 and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分类消纳或资源化处理；

对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第十六条（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第十七条（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

（二）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三）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四）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五）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

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第十八条（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还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新片区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第十九条（现场卫生管理）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垃圾清运台账记录。

第二十条（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二）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三）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四）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噪音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二）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

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三）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四）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高考、中考日期前 5 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光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三条（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新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新片区交

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夜间施工备案情况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

第二十四条（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第二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二十六条（水利、水务工程施工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护岸、巡河路等河道建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河势

稳定、防洪排涝、水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在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防毒护具及测试仪器，以备急用，并应及时检查、维护、更换，保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待用状态。

污染物控制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作业船舶须备有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及粪便储存容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收集、分类储存；

（二）定期回收作业船舶的各类固态和液态废弃物，运送至指定部门集中处理；

（三）及时回收工程各类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四）水上作业应配备适量的化学消油剂、吸油剂等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缩小污染范围。

第二十七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重点区域范围）

重点区域包括新片区主城区和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

主城区是以滴水湖为中心，南芦公路、两港大道和北护城河围合范围以内的区域。

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所辖区域内邻近集中居住区的相关区域。

第二十九条（处罚）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相关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2020]140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2〕20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管委会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并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处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处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发改处和财政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安全资金的保障。

规资处负责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安全性和安全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实施城乡规划。

高科处、金贸处、商旅处、社发处等部门负责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和督导落实，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结果应纳入相应考核指标。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为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执法保障。

临港建交中心根据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和参与事故调查等。

镇政府负责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属地化协管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外来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

为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统筹单位进行重点区域统筹管理，开发公司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负责所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监管模式。

第四条 （区域统筹单位）

区域统筹单位负责各区域范围内多个同时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事宜统筹协调以及集中大临的统筹布设。区域统筹单位应在统筹管理大纲中编写安全管理专篇，组织参建各方采取有效措施，

互影响，并牵头做好环境等专项方案的专家

区域统筹单位是主体，应负责集中大临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作。

第五条 （开发公

开发公司负责对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

开发公司应建立管理制度，包含但不安全考核评价、事故全生产所需组织、资

第六条 （总承包

总承包单位区域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综

部行使总部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各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贯彻落实新片区关于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其集团公司运行管理体系。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应当承担下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切实履行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安全事故上报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对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门的项目安全总监、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安排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或兼任其他项目，并建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后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节假日、夜间及重大活动期间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有专人进行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建设单位招标时需在招标合同内注明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列明用于危大工程的专项费用，并明确要求此费用报价不可降低。招标文件需列明项目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购买要求，住宅项目还需列明购买质量缺陷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保资金到位，安全文明措施费需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到位。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防疫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酸检测合格且新冠疫苗接种第一针完成。

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协调防台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综合事故应急预案，专项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道。

政府财力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范围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临港新片区鼓励开发公司、指挥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勘察、设计单位的配合事宜，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在开工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总、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員。總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總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應統一協調現場各分包單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因施工方案存在告和調查處理的規定，及時、如實地向建設單位、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報告；特种设备發生事故的，還應當同時向特种设备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施工單位所屬企業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對施工單位現場的管理行為進行監督和指導，並做好施工現場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組織保障工作。

第十條（監理單位）

監理單位應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實施監理，並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承擔相關責任。

監理單位在實施監理過程中，發現存在安全事故隱患的，應當要求施工單位整改；情況嚴重的，應當要求施工單位暫時停止施工，並及時報告建設單位。施工單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監理單位應當及時向建設行政管理部门報告。

監理單位應在發生安全生產事故時，及時如實匯報事故情況。

第十一條（檢測單位）

檢測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和強制性技術標準開展檢測活動，並對檢測數據和檢測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桩基工程、地下管线工程、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报监理单位、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报警值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工序进行安全交底；

（二）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整改；

（四）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整改；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危大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危大工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七条（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技术、安全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九条（危大工程信息申报）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

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二十条 （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及工况进行。

第二十三条（施工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二十五条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方案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

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和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条（现场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三十一条（危大工程验收）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二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复工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六项重点作业的安全要点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

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
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第三十九条（脚手架施工）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第四十条（模板支架施工）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开展有限空间的排摸和辨识, 建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档案,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前, 应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六)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组织实施,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监督实施。

(七)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时, 应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且端部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八)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时, 应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且端部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九)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时, 应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且端部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 混凝土浇筑时, 应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巡查, 发现异常时, 应立即停止浇筑, 并撤离作业人员。

(十一) 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后, 方可拆除模板支架。

第四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人员管理)

参建各方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在节假日、凌晨、夜间等非法定工作时间安排作业的, 各参建单位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四十三条 (宣传和教育培训)

参建各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并明确

教育培训的类型、对象、时间和内容，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记录、证书的管理要求、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对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应及时进行宣贯。

施工单位现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岗前教育、
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应列入工程概算，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列支，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六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向建交中心及相关推进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十六条（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做好事故应急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七条（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参建各方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事故惩戒

第四十八条（事故惩戒）

发生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点名批评、考核扣分，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处以政府财力项目限制投标的惩戒：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起一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3 个月；发生第 2 起一人死亡或 1 起两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6 个月；一次发生或累计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以上事故，限制投标 1 年。

对于 2 个月内发生 2 起亡人事故或死亡 2 人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新片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处理实施挂牌督办，发生事故的企业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进驻发生事故项目现场，负责落实督办工作落实，指挥部分管领导参与项目督办整改。

管委会每年对区域统筹单位进行考核，对发生事故项目的区域统筹单位、区域开发平台单位、指挥部，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点名批评，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与产业扶持奖励、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 9：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

一、 编制依据

本手册按照《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应遵照本手册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作业。

二、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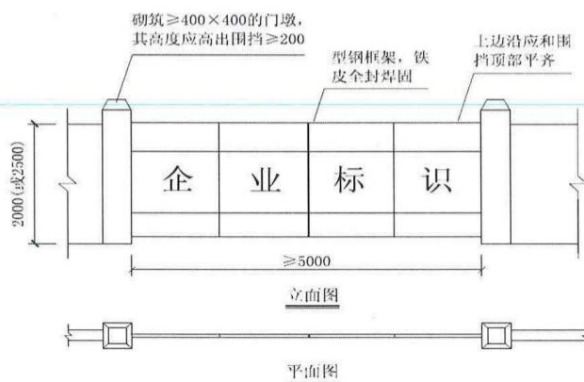
在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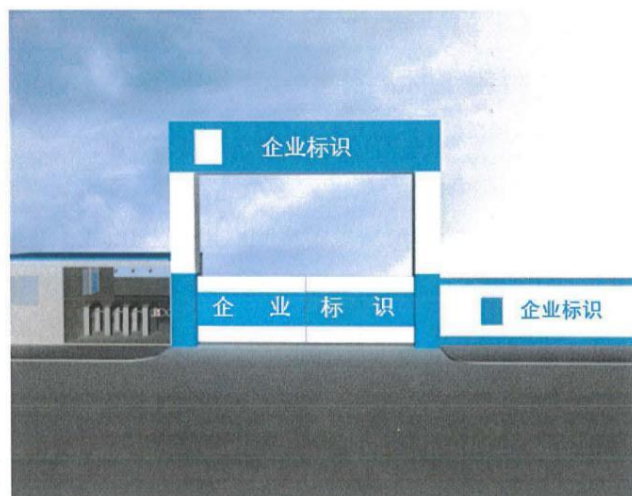
1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1.1 工地大门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具体要求及示例如下图所示：



工地出入门尺寸要求（单位：mm）



工地大门示意图

1.2 铭牌及告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
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1) 布置位置

工地大门一侧（重点区域铭牌下边线高度离地 1.2m，一般区域下边线高度离地 0.7m，横向距离门墩 1m）。

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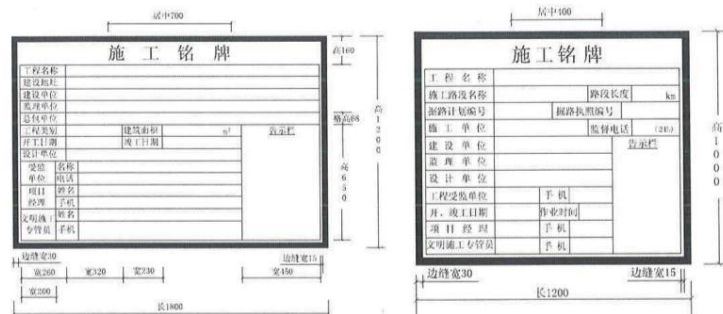
铭牌高 1200mm×宽 1800mm。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红色，底板为白色。

告示高 1200mm×宽 1800mm。与施工铭牌制作要求相同，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蓝色，底板为白色。

3) 制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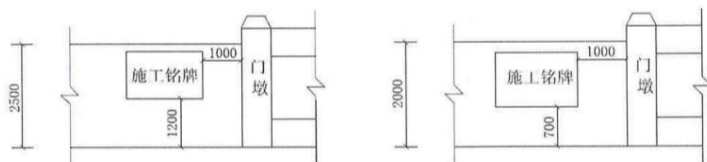
采用木质框架或 25mm×25mm 方管焊架，采用户外广告布，

确保不褪色，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 mm)

道路及管线工程铭牌安置规定图
示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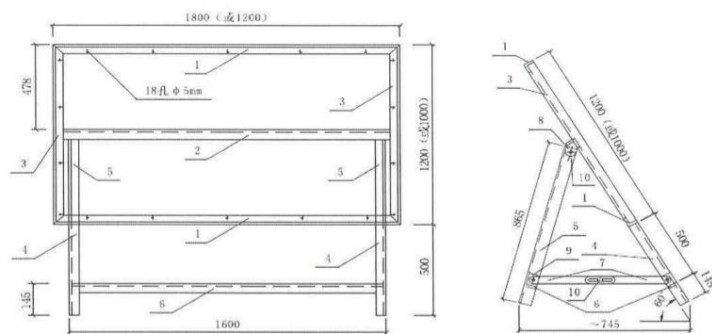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 mm)

一般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 mm)

4)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

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时占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设置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或告示牌, 其底部搁置高度为离地 0.5m, 版面搁置斜角均为 60 度, 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确保稳固, 满足施工铭牌搁置时整体抗风力应达到 7 级以上。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示意图 (单位: mm)

2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过水池示意图

3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1) 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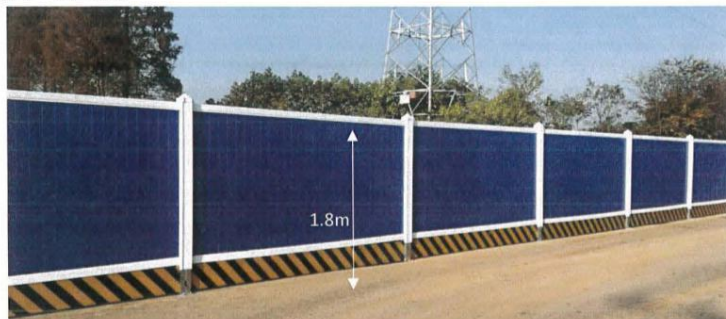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围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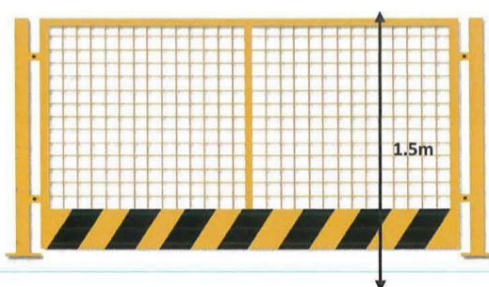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围挡示意图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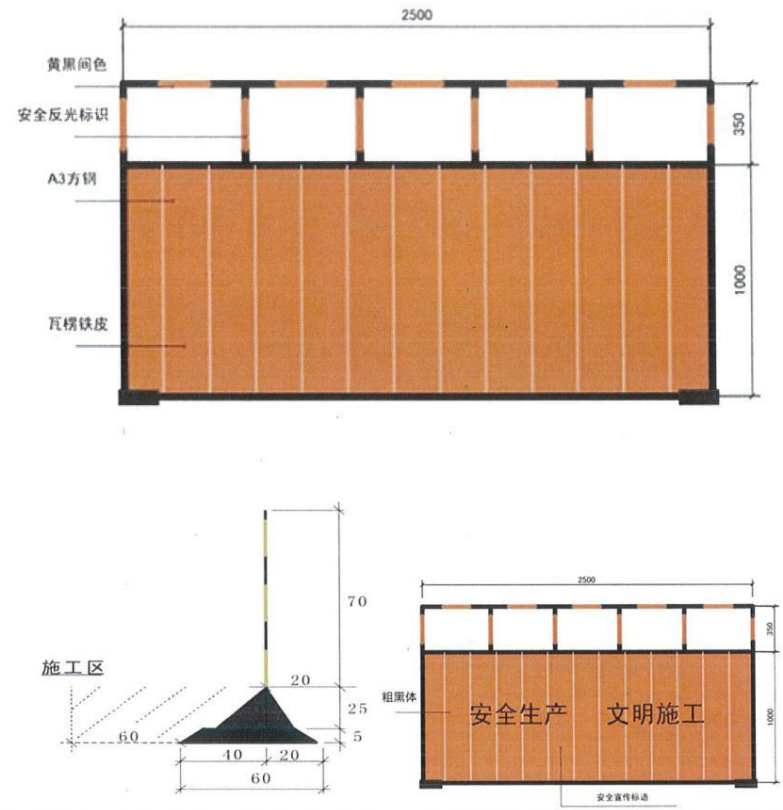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围挡示意图

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示意图

4)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等使用的路栏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



路栏式围挡示意图

4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铺设,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道路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

建筑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应用 0.05m - 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 - 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道路硬化示意图

5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5.1 密目式安全网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区域密目式安全网应每季度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拆下无损网或网布清洗时应同步安装相同网布进行封闭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检查并做好记录。



密目式安全网示意图

5.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的脚手架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成品构件,且不得有明显锈迹。

1) 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施工脚手架应采用承插性盘扣式脚手架。脚手架的架设应执行 JGJ231-2010《建筑施工承插性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2) 脚手架表面油漆应每季度检查、维护和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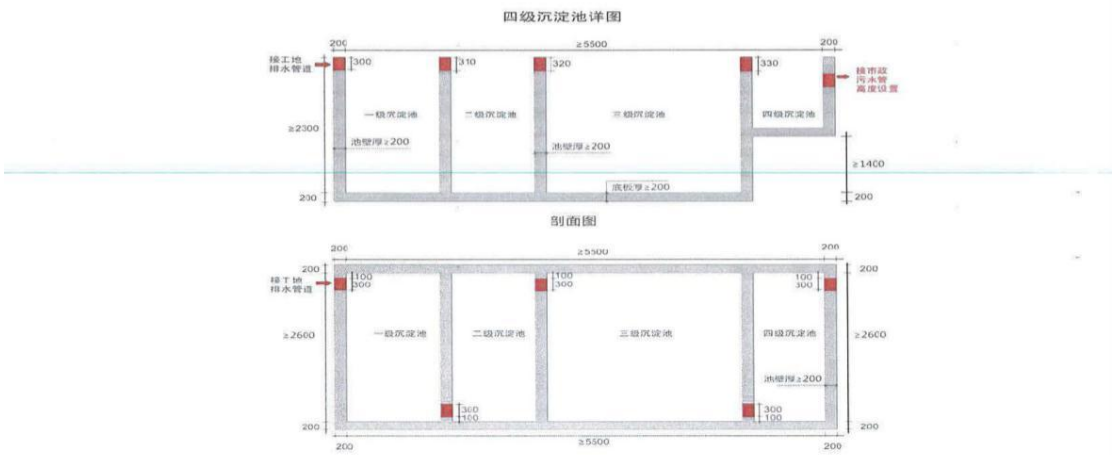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示意图

6 排水设施

6.1 沉淀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底板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池壁厚度 200mm，底板厚度应大于 200mm；使用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须满足排水要求。四级沉淀池颜色要求为黄黑相间。



四级沉淀池尺寸图（单位：mm）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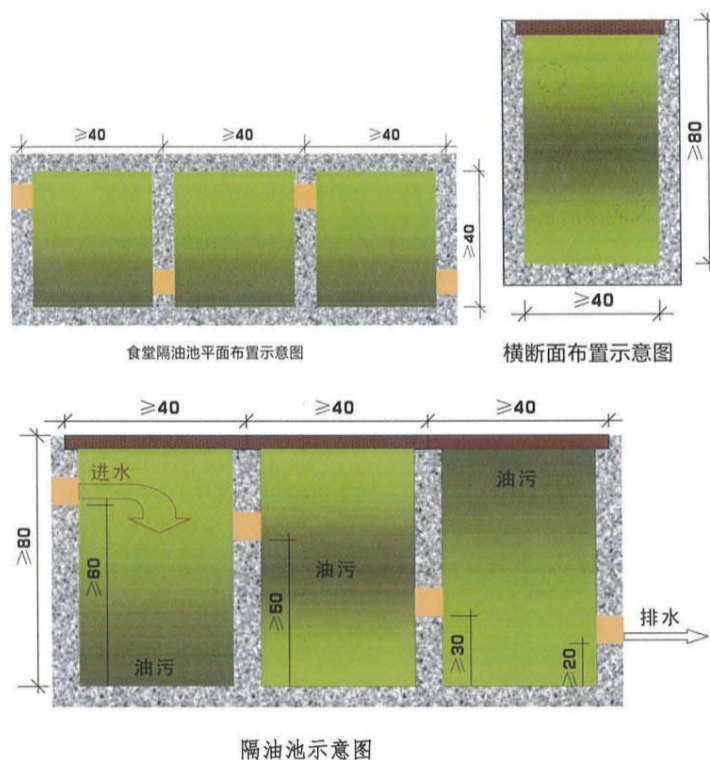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6.2 隔油池

餐饮及生活污水应当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宽 0.4m×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7 建筑垃圾处理 and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对施工区域内工地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定点存放，并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毒有害垃圾应统一委托市废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遮盖示意图

8 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

- 1) 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护排水通畅。
- 2)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材料分类堆放示意图

钢筋原材料堆放标识牌				
堆放限高:≤1.2米				
生产 厂家	型号	规格	炉 (批) 号	生产 日期
进货 日期	检验 日期	检验 编号	检验 状态	责任 人



材料分类堆放标识牌示意图

材料分类堆放场地牌示意图

9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采用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设施。涉及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9.1 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



防护网片示意图

9.2 上下作业梯笼

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进场必须进行检验，要求合格证明齐全；

2) 必须进行载荷和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3) 最底层的爬梯与地面之间以及各节爬梯之间，采取有效措施连接，根据要求设置爬梯基础，爬梯要与外部稳定的构筑物等进行有效连接，确保安全、牢靠、稳固；

4) 按照要求进行组装，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签，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张贴已检查标签，主要检查连接、防护等；

5) 梯身及两端必须固定牢固在支撑结构以及工程实体上，梯道面宜使用钢质材料并设防滑条，爬梯坡度应符合使用及有关规范要求，踏板上下间距不超过 300mm，梯宽一般不应小于 1000mm，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平齐，并设置 1200mm 高的扶手；

6) 独立制作的爬梯高度超过 6 米或依托支架制作的爬梯高度超 3000mm 时，必须分别按每 6000mm、每 3000mm 设置梯间转向平台，平台宽度不低于梯宽；梯道和平台均应设置两道栏杆和挡脚板，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200mm，栏杆用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栏杆外侧假设密目式安全网，必要时爬梯顶面应加设护笼。



组合拼装式爬梯示意图

9.3 照明灯灯架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照明灯灯架示意图

9.4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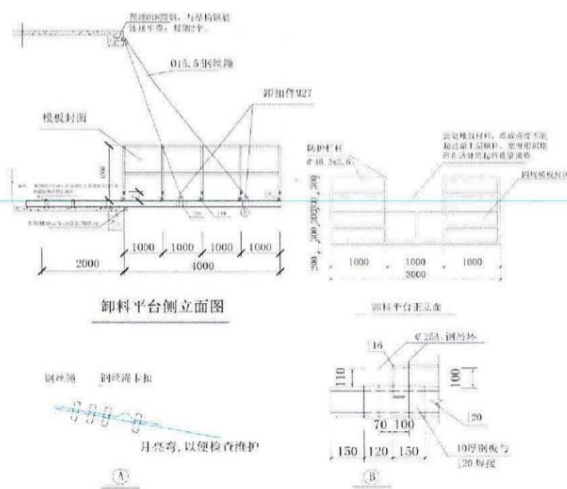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应个根据规范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设计，用料、搭设尺寸和搭设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平台周边用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内侧模板全封闭。平台周边设 200mm 高踢脚板。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栏杆及踢脚线均刷警示色。

平台围挡内侧挂卸料平台告示牌，告示牌尺寸均为：宽 800mm×高 1000mm。



卸料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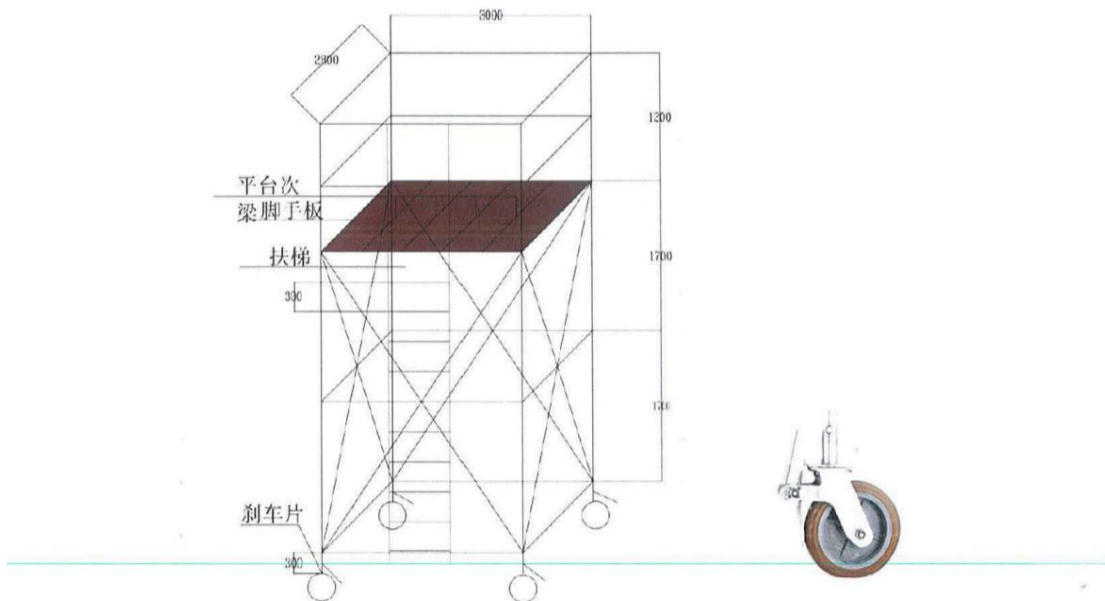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侧立面图、正立面图

9.5 移动登高平台

移动登高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 10 平方米，高度不宜超过 5m；
- 2) 平台所使用过的止动滑轮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装设止动装置；
-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移动登高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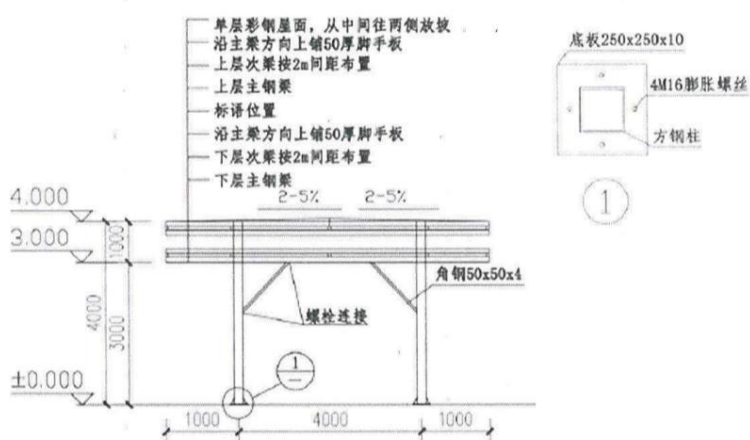
9.6 钢筋加工棚

在塔吊半径范围以内必须采取双层防护，半径以外可采用单层防护，角钢与立柱螺栓连接，易于安拆。

开关箱安装在同一高度，电箱中心距离地面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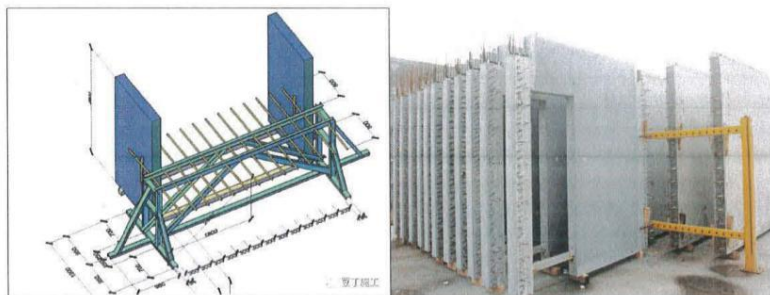
钢筋加工棚示意图



钢筋加工棚立面图

9.7 PC 构件堆放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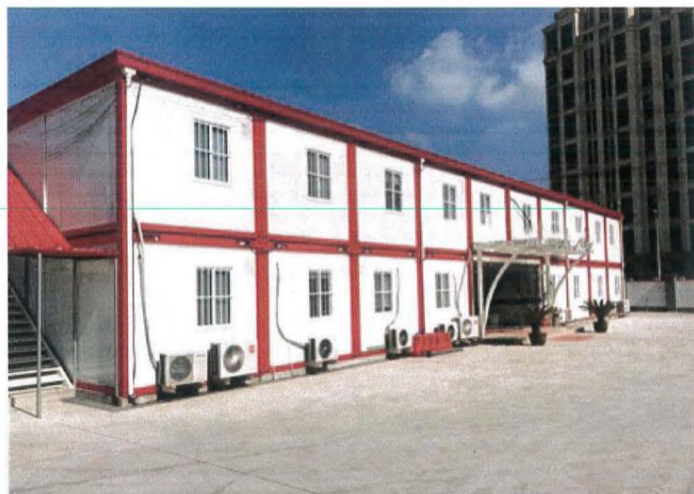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PC 构件堆放架示意图

9.8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示意图

10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10.1 现场饮用水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亭等临时饮用水设施及休息点以方便施工人员的饮水和休息。



饮水设施示意图

10.2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现场男女浴室均采用独立单元空间淋浴位，浴室内墙贴1800mm高面砖，地面贴瓷砖，设排水沟，有通风设施。采用节水龙头，浴室宜优先采用节能型热水器，条件许可下宜使用空气能热水器。



淋浴间示意图

10.3 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移动式卫生间示意图

移动式卫生间

10.4 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

现场办公（生活）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沪府办发（2019）3号，对生活及办公垃圾实行分类处理。



垃圾分类示意图

11 扬尘防治

11.1 喷雾降尘装置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喷雾降尘装置示意图

11.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规格的 PM10 (PM2.5) 检测装置以及实时数据显示屏, 定时检测, 数据及时上传平台, 并在显示屏上公示。若施工现场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 则需要在施工场地不同区域设置第 2 套检测装置。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上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 同时应配备移动式喷淋装置 (洒水车 and 雾炮) 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示意图

11.3 裸露地面覆盖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 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裸露地面覆盖示意图

11.4 移动式抑尘装置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移动式抑尘装置示意图

12 噪音防治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

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噪音屏障示意图

13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13.1 安全通道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該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



双层天棚安全通道示意图

13.2 临时占道围挡

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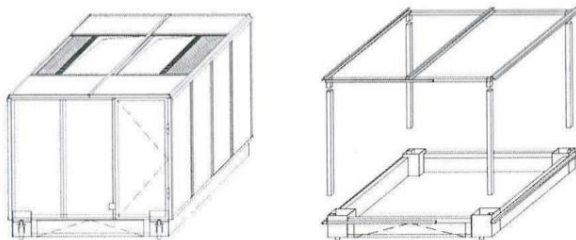


临时占道围挡示意图

14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14.1 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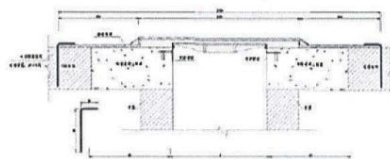




覆盖法作业方式示意图

14.2 覆盖钢板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覆盖钢板示意图

附件 10:《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1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安全事故处罚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最新修订)及本市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和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其合同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对公司所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3.监理单位负责各自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

4.施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标段安全生产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5.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危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安全设施的编制、设计和交底。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建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1.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2)负责管理各标段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监理组,组织协调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系,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3)负责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并组织 and 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

(1)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负责组织有关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安全法规的学习和传达。

(3)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及文明工地创优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超出责任范围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3.现场监理职责

(1)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2)负责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3)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生产、危大工程的定期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项目安全生产现状。

(5) 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审核。

(6) 监督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到岗率。

(7) 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安全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安全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4.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承担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施工单位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新进员工教育培训。

(3) 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 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危大工程的识别检查工作，对上级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回复销项。

(5) 应按照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应在项目现场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安全例会，开展各级文明工地创优活动。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违约处理措施

(一) 落实项目安保体系审查审核

1.对于未建立和落实安保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

2.施工单位的当月考勤由总监确认，监理单位的当月考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的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对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扣分。

3.施工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配置分包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于未落实相关协议和人员配备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3 分。

4.施工现场必须按合同要求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人脸识别措施和运用现场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对于未实施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5.项目工地必须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和记录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临电、临边洞口、动火、防雷接地、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施工机械设备、危大工程作业、深基坑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于没有落实相关安全检查和，并在建设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

(二) 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1.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技术、安全措施费、危大工程信息报送、专家论证、监理审核、监理专报等完备的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度。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缺失的，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2.施工总包单位（或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未编制完善、审核通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3.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4.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并组织落实、实行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实行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现场巡视巡查、监督记录、现场监理等落实措施。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5.危大工程未完成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6.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专项措施费、抢险后恢复方案资料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三）落实六项重点作业安全措施

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起重机安拆装作业、起重机使用作业、基坑施工、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架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资质和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按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应急预案和验收挂牌等，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宣传和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帐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其他要求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对监理单位扣 2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监理单位扣除当期全部考核分。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被港城集团（安办）及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开出停工整改单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单位考核分在当期监理考核时予以扣除。

（二）本规定（2021.8 修订稿）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0 试行版）》（临建管〔2020〕025 号）同时中止。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附件 11: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 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各开发主体:

为落实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 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管委会组织制定了《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 管理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根据整体规划，由管委会指定的开发主体单位编制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以下简称“大临设施”）建设方案，经管委会同意后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须在规划区域解决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不得擅自建设。

（二）落实责任，规范管理。落实大临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开发主体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节约集约，保护生态。实行集约节约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双提升，优化结构布局用好土地，坚守保护红线，落实共同责任。

二、部门职责分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做好大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规资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用地审批；生态处负责大临设施供排水、垃圾分类、生态

环境等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防台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处负责大临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社发处负责牵头指导大临设施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及相关服务站的组建工作；综治处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落实维稳、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临港建管中心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城管中队负责大临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三、开发主体单位职责

开发主体单位是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相关事务。其主要职责：

（一）科学规划设计。开发主体单位应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根据区域开发计划，做好大临设施的规划与选址，并依法完成大临设施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落实场地的道路、给水、电、排水、热力、通信、燃气等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工作，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大临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满足本指导意见附件要求。

（二）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开发主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义务应急抢险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三）推行物业化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可引入物业化管

理模式，对大临设施的整体运行和维护进行系统化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引入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发主体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医疗服务站、综治工作站（司法信访接待站、来沪人员服务管理站、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可根据建筑工人的生活需求，引入卫生医疗、心理咨询、快递服务、法律咨询、交通班车、自助洗衣、阅读娱乐等服务项目，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五）严把食品安全关。开发主体单位应对开设食堂的使用单位严格要求，在采购、储存、加工等多个环节加强食品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严格落实生熟隔离和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六）把好日常消毒卫生关。开发主体单位应严格落实区域内的定期消毒，对厕所、员工食堂等区域，在做好每日保洁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消毒、灭“四害”活动，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居住环境。设立市容环境卫生门责管理联络员，做好门前市容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新冠防疫的需要，阶段性增设一间临时观察点。

（七）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应至环卫管理部门申报，按要求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箱房内应当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240 升标准收集容器，并分类投放。

（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发主体单位应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协调做好临时设施内居住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爱国及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九）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开发主体单位要强化大临设施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和群防群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居住人员的人口管理措施，配合监管；推进民事调解，凝聚治理合力。

四、使用单位职责

大临设施使用单位应服从开发主体单位管理，负责本单位居住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发主体单位完成综合治理、消防管理及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附件

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一、设计要求

大临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循“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交通便利”的原则，可采用使用单位组团模式。

临时房选型应为箱式钢结构，功能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卫生间、浴室、食堂、盥洗区、洗衣房、晾衣棚、停车场（汽车及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医疗服务站、法律服务站、综合治理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党建工作站、生活超市、理发店、开水间、垃圾箱房及娱乐设施区。

功能房名称	指标要求
宿舍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m ² /人
卫生间	卫生间蹲位不得低于 1 m ² /人，卫生间的厕位设置应满足男厕每 50 人、女厕每 25 人设 1 个蹲便器，男厕每 50 人设 1 m 长小便槽的要求
盥洗间	盥洗间水嘴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 20，水嘴间距不宜小于 700 mm。

淋浴间	淋浴室面积不应小于 2 m ² /人,更衣室面积不应小于 1 m ² /人,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000 mm。
食堂	食堂面积不小于 1 m ² /人。

各功能房的设施数量应根据实际人数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工人日常生活需求。

临时建筑物设计时,应结合临港地区气候特点,满足抗台风验算。

二、建设要求

大临设施建设应满足《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范》(DGJ08-114-201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大临设施的建设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设置场地出入口、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临时消防设施。

大临设施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选用砌筑式围挡,大门应设置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闸机,实施封闭管理。

宿舍应采用 36V 安全电压,每间宿舍应设置不大于 3A 的限流保护器,配置 USB 充电插座,临时设施区域内应设集中充电区,用于其他用电设备的集中充电,消除临电引起的火灾隐患。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文件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

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投标信息价参照投标当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市场价执行。

2.3.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2.3.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检测、管理费及报价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投标人必须根据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验收的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在响应总价中包干使用。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内容是为完成项目施工，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除模板、脚手架外）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工程现场情况、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工期等实际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的保护措施、技术措施费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情况、装饰说明等详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垂直运输费、检测费、室内空气污染检测、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竣工图编制费、检测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等。措施项目计费内每项必须按有关规定分列清楚，其报价一旦确定即为包干价，无论以后工程造价多少不做调整。作为优惠让利的应在自报基础上说明。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 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措施项目报价的补充说明：

a. 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b.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c.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 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 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报价价格，由报价单位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各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2.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

3 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等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 负责设计施工检测全部工作，设计所能预见目前图纸深度不足引起的深度、工艺做法等增加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干。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

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项目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2) 工程地址：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3)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对工程进行外电接入工作。（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依照招标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外电接入工作的施工、专项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中标单位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工期与质量要求

2.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2.3 质量标准

2.3.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3.2 特殊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3%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3.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响应的项目一致。投标书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3.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人民币）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3.3 开标时，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符合投标条件，投标有效；反之投标无效。

4. 渣土垃圾

4.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4.2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4.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

4.7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

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单独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加工区除配置临时生产、生活用水外，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在室外按环网布设，建筑单体室内不少于立管 2 根/栋，消防总管直径不小于 DN100，消防栓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自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应保持不间断供电。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

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总包单位应单独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符合 JGJ46-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要求。临电启用前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配电箱应置于硬化地坪之上，配防雨设施和灭火器，箱体应接地（接地线为黄绿 16mm² 铜芯导线）并有与方案相一致的编号和用电危险警示标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

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总监理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脚手架按规范和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 / _____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 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 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 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 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 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

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粉尘、污水、噪声控制达到上海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现场必须配置粉尘、噪声监测设备，做到实时监控；绿色施工要求参见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第九章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

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现场排水畅通，无积水。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区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放。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总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总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总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总监理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总监理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总监理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招标人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
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14.2 其他约定：/。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总监理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递交)；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总监理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天数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或商品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2）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本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金额：_____	
5	分包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招标公告上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提供《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供应商履约承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5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6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7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性质组织或其他情形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组织或其他情形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 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 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未违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岗位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如被举报或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资格；若投标人中标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1）与采购人等其他各单位的配合；
- （12）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功越

联系电话：13917240479

邮箱：1620491912@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邮政编码：20110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